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莲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租赁物业，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督促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2.对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物业租赁期间证明资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1）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物业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有施工作业任务时，须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对在该物业上进行的生产作业以及对参加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

人员的安全负责。

(4) 乙方经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不得私拉乱接，须按正常的报装手续办理。中断施工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 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7) 乙方承租房产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 乙方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和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9)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租赁场地上打架斗殴，酗酒及从事涉黄赌毒等违法行为。

(10) 乙方负责租赁物业上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关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对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不得随意进入他人生产经营区域，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

(2) 乙方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物业场地，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

生产条件。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3) 场地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明火煮食及违章动用明火。

(4)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

(5) 场地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场地及场地附着建筑物内住人。

(6) 不得随意变更物业的用途和破坏场地附着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装修)水、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和消防规定。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在经营期间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承担相应的罚款及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参照甲乙双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物业造成物业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乙方按《物业租赁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经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物业租赁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管辖权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作为《物业租赁合同》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二份，乙方二份。

第六条、有效期

与《物业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一致。

甲方：（公章）广州市番禺区莲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